

证券代码：6033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鼎力

公告编号：2016-082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军民融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，并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合作项目的确定、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甲方是专业的地下工程施工单位，在地下工程掘进开挖、复杂结构被复、风水电机安装方面有丰富经验，在地下施工领域具有全国领先水平。

甲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协议由甲方、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公司与甲方签订《军民融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框架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 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军民融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合作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本着军民融合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，甲方与公司全面展开战略合作，共同构建军企联合创新体系，建立长期合作机制。

（二）合作方向

高空作业平台制造研发、工程技术交流合作、工程施工技术培训、高空作业多功能产品等。

（三）合作方式

根据合作方向规划、合作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、装备试用协议等，共同拟定技术合作交流、装备研发、装备试用、技术人员培训等计划方案。

（四）合作内容

主要包括共享技术创新、装备制造等资源，在技术交流、技术合作、装备研发等方面协同配合，实现强强联合，共同攻克相关领域的技术难题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技术合作与交流。双方建立技术合作机制，联合申报科研项目，共同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和项目攻关。双方根据需要邀请或定期组织开展技术讲座和交流活动，促进双方相互了解，便于全面合作。

2、装备试用。乙方积极向甲方提供新装备新技术信息资源，积极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进行试用，并签署试用协议，提供技术指导保障。

3、装备研发。根据甲方需求，双方研究确定新装备研发项目，发挥双方科研优势，共同研制先进适用装备。对于甲方定制研发项目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研发经费。

4、人员培训。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为对方人才培养提供条件。根据需要，乙方设立装备实训基地，对甲方装备操作、维修人员进行培训。除对甲方提供交装培训外，乙方为甲方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培训机会，并定期走访了解装备使用情况，跟进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合作机制

为保证合作顺利开展，拓展合作渠道，双方建立合作协调联络机制，指定具体的联络部门和联络人，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工作和联络，协调推进合作事项的进展。

（六）保密责任

1、双方参与合作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、军队以及双方单位各自制定的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，未经允许，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合作内容。

2、双方就某一项目具体合作时，可根据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。

3、保密期内，双方合作项目涉及的图纸、技术资料、试验情况和使用地点等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私自复制图纸及技术资料内容或向第三方透露。

（七）知识产权

双方的合作应明确知识产品的归属与应用，在合作之前双方各自拥有原有的知识产权。合作之后，所开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双方可共同使用，具体所有权参照甲方主管单位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八）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两年，协议到期后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，视情况续签协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探索在技术合作、装备试用、装备研发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的可能，有利于双方后续利用各自优势资源推动军用、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，促进军工、民营经济融合发展，以期公司业务能够更好的向军民融合领域拓展，提高公司整体的创新水平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及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军民融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在协议双方合作意向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，具体合作项目的确定、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日